

#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财〔2017〕11号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 科研交流费使用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横向科研交流费的使用，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我校横向科研学术活动的实际情况，我校印发了《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交流费使用的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并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交流费使用的规定  
2. 天津大学科研交流费对外接待支出登记表

3. 天津大学科研交流费日常工作餐支出登记表

天津大学

2017年8月9日

(联系人: 高波; 联系电话: 022-27404873)

## 附件 1

### 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交流费使用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横向科研交流费的使用，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我校横向科研学术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科研交流费是在横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或者科研发展基金中列支的用于与合作单位开展科研交流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接待费用以及参与科研项目建设人员因科研工作需要导致无法正常用餐而产生的工作餐费用。

第三条 科研交流费应以“务实节俭、严格标准”为使用原则，具体支出内容包括餐费、日常代餐食品、来访人员住宿费等 在科研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一）科研交流活动的日常工作餐标准不超过 45 元/人/餐，日常代餐食品标准不超过 45 元/人/餐。

（二）在对外科研交流活动中，确因工作需要，期间可安排接待用餐，交流活动时间在 1 日以内的可安排 1 次接待用餐，1 日以上的可安排不超过 2 次，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人/餐。

（三）在对外科研交流活动中，确因工作需要，参与科研交流活动的来访人员住宿标准按照《天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天大校财〔2016〕5 号）文件执行。

第四条 进行科研交流费报销时，应当区分科研交流对外接待费用和日常工作餐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天津大学科研交流费对外接待支出登记表》（见附件 2）或《天津大学科研交流费日常工作餐支出登记表》（见附件 3），不同就餐地点需分开填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同时提供相关用餐票据作为财务报销

凭据；除上述材料外，因科研活动需要而购买的日常代餐食品，需附商家提供的购物清单。

在异地出差进行科研交流活动所产生的相关科研交流费用须与出差人员的差旅费用同时进行报销，科研交流费和差旅费分别占用各自预算额度，并根据科研交流用餐次数按 45 元/人/餐的标准扣减出差人员的差旅伙食补助。

第五条 加强科研交流活动管理，合理控制科研交流费用支出规模。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确保科研交流费用支出与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密切相关，对科研交流活动本身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必要性负责。

第六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交流活动备案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科研交流活动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以及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七条 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科研交流活动，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科研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天津大学科研交流费对外接待支出登记表

来访单位	姓名	职务	接待单位	姓名	职务
来访时间			支出项目		
来访事由					
报销内容			金额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学院备案		
备注	<p>1. 对外科研交流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接待费用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学院盖章备案。</p> <p>2. 科研交流活动时间在 1 日以内的可安排 1 次接待用餐，1 日以上的可安排不超过 2 次，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人/餐。</p> <p>3. 参与科研交流活动的来访人员住宿标准按照《天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天大校财〔2016〕5 号）文件执行。</p>				

## 附件 3

天津大学科研交流费日常工作餐支出登记表

部门	用餐时间	用餐人数	用餐标准	项目卡号	金额
用餐事由					
用餐人员					
部门	用餐时间	用餐人数	用餐标准	项目卡号	金额
用餐事由					
用餐人员					
部门	用餐时间	用餐人数	用餐标准	项目卡号	金额
用餐事由					
用餐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学院备案		
备注	1. 参与科研项目建设相关人员日常工作餐及代餐食品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学院盖章备案。 2. 日常工作餐标准不超过 45 元/人/餐。				

天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